

資深優良教師獎勵 (110.03整理)

一、承辦單位：人事室考訓組 (第二組)

二、承辦人：李亦萍

三、聯絡電話：33665943

四、申辦時間：每年2、3月

五、依據法令：[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要點](#)

六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各級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在職專任合格教師，至每年七月底連續實際從事教學工作屆滿10、20、30、40年，成績優良，於每年教師節分別致贈獎金。
- (二) 教育部目前致贈資深優良教師獎金標準：服務屆滿10年—4,000元、20年—6,000元、30年—8,000元、40年—10,000元。
- (三) 獲獎之優良教師，由教育部致贈獎金 (將直接由出納組撥款入戶)，本校並於教師節茶會中頒發紀念獎牌一座。另服務滿40年之資深優良教師，將受邀參加教育部舉辦之全國資深優良教師表揚大會，接受總統及教育部長致贈禮品。

<<作業流程>>

